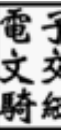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炎宗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傳真：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5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51111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重申有關核發之「就業金卡」具有「外
僑居留證」之等同效力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5年6月9日移署移字第1150076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第1項明定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」。
- 三、近期因有民眾向內政部移民署陳情，其外籍配偶持就業金卡分向轄區公所、衛生所申請育兒津貼、新住民健檢等，均遭承辦人以就業金卡非居留證為由退件及拒絕受理，為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，該署重申就業金卡本質上即屬外僑居留證之一種，於我國境內具有完全合法居留之實質效力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持該證件在我國居留期間，其依我國法令之權利義務，如各項社政福利、醫療照顧及租稅等



措施，均與持一般外僑居留證者無異，爰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